

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王仁春)

本人作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 2024 年任职期内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履历、专业及兼职情况

本人王仁春，男，1963 年 3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位。历任总装备部某装备技术研究所工程师、高级工程师，科技处处长，总装备部某基地副总工程师，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国防科技中心总工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、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，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

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了 5 次董事会，1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，其中董事会现场参会 1 次，以通讯方式参会 4 次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，详细了解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和决策依据，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，依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决议合法有效，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人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和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按照规定召集和主持相关会议，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考核情况、董事薪酬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进行审议，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，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本人按时参会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》，对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，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按

时参会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》，对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聘任相关议案进行审议，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。本人亲自出席，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内容，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同意的意见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日常沟通，就公司内部控制、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。

（五）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

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，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，并通过电话、微信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与交流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随时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（六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报告期内，本人能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交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经本人认真查阅、及时调查和核实后提交，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在充分保持独立性的基础上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。

1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

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，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性进行了监督。

3、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，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，对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并及时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、审计部以及公司管理层在日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供指导和建议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积极予以配合，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认真准备会议所需资料及相关情况，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，配合独立董事工作。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积极协助独立董事行使职权，及时报送相关资料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。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被收购的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

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情况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与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2024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薪酬发放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于 2024 年 6 月 7 日解锁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规定召集和主持相关会议，审核了《关

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考核情况的议案》，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。

四、总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了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建言献策，发挥积极作用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应有的职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王仁春

2025 年 4 月 9 日